附件3

巨鹿县残疾人联合会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根据冀财社2021年148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）-直达资金共计下发0.6万元，目标任务为23名残疾人享受燃油补贴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冀财社2021年148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）-直达资金共计0.6万元，实际发放0.598万元，燃油补贴共计23人，剩余0.002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

严格按财务制度要求由财务室统一管理，由业务科室根据签订合同内容和报分管领导签署意见，再报一把手审核并加盖财务公章，交财务室统一报财政审批，并通过银行实行资金发放。

1. **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全年燃油补贴需要发放23人，实际发放23人。

**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接受燃油补贴的人数共计23人，实际发放23人。

接受燃油补贴的质量，全部完成。

燃油补贴的完成时限，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。

燃油补贴所需的成本，共计0.6万元，实际发放23人，共计所需0.598万元，剩余资金0.002万元。

接受燃油补贴的经济效益度全部为100%。

接受燃油补贴的可持续影响度全部为100%。

接受燃油补贴的可持续影响度全部为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 绩效自评结果上报县财政局相关部门进行审阅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